

文化政策白皮書「策略與方案」落實情形

110.12.27

壹、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一)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推動「文化基本法」	文化基本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成為臺灣文化施政上位綱領，為各項文化政策、法制、計畫、預算及組織，並與其他既有文化法規，形成完備法制體系，具體落實文化治理，帶動臺灣文化的多元發展。
	修訂文化部組織法	考量所屬機關(構)業務推動情形，並參酌本部及教育部所屬博物館組織層級，規劃優先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提升為三級機構，以強化研究應用能量及文物徵集實力等；前開 2 館組織法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同年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同年 8 月 2 日令定自同年 10 月 17 日施行。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本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
	修訂公共電視法	1.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2 月送請行政院審查，另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公媒基金會，本部再增訂條文，明定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對公視基金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並於 109 年 3 月將修正草案再度提報行政院。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2. 為期快速、務實的解決公視基金會所面臨之問題，本部現正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優先處理董監事選任、經費來源等事項，以打造公共媒體健全發展的根基，持續為國人提供優質的公共傳播服務。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本辦法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施行，續於 110 年 8 月 5 日完成部分條文修正。
	修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本部 109 年 9 月 26 日研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法案，並修正名稱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預計辦理 10 項授權子法增修，截至 12 月底業完成 8 項發布程序，尚餘施行細則及公共設置辦法修正案，預定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發布程序。
	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業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並經法案預告完竣，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畢，刻進行租稅優惠條文稅式支出評估事宜，俟財政部稅式支出評估過後，將盡速送行政院審議。
	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部於 108 年 4 月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部會機關協商、公聽會、草案預告等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經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 5 次會議，於 109 年 9 月審查竣事，共計修正 55 條文，後續將待提請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
	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施行。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條例	
	推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施行。
	修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修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41 號令公布施行，增加國藝會收入來源，由政府預算補助，使藝文人士獲得更多資源協助與支持。
(二)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	<p>1、為促進文化發展，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於 105 年 7 月設立行政院文化會報，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之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p> <p>2、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立至今，共計召開 13 次會議，含正式會議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計 8 次。</p>
	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	於 106 年 9 月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另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實施文化基本法，為落實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業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假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0 月 30 日假桃園婦女館、11 月 13 日假臺中文化資產園區、11 月 20 日假花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畢 4 場分區論壇；另於 11 月 2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 月 9 日假臺中歌劇院、11 月 12 日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 11 月 16 日假臺南奇美博物館辦畢 4 場專家論壇，8 場論壇現場及線上直播參與者包括民眾及產官學界人士近 500 人次，刻正綜整會議實錄與紀要，俾利後續討論預備會議與全國大會籌辦事宜。</p>
	<p>請地方政府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p>	<p>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論壇，鼓勵地方政府及公民參與文化政策，108 年至今共計核定補助 17 案(108 年 4 縣市、109 年 5 縣市、110 年 8 縣市) 協助地方建立公共參與政策機制，廣納民眾意見。</p>
	<p>補助辦理民間常態性公民論壇</p>	<p>持續補助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論壇， 108 年至今核定補助 31 案(108 年 10 案、109 年 12 案、110 年 9 案)，並建置文化論壇網路平臺，建構公眾常態性參與政策機制。</p>
<p>(三) 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p>	<p>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p>	<p>第 1 屆董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組成，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董事會，108 年 11 月 8 日揭牌。</p>
	<p>成立國家文化資產中心</p>	<p>配合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組織調適，有關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之成立，因涉及業務分工，擬併入機關修編案進行討論。</p>
	<p>成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p>	<p>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成立，另本部與新北市政府簽約籌建之影視聽中心新莊場館，已完工並於 110 年 12 月啟用，具備映演、閱覽、行政等空間功能，讓民眾更直接體驗我國視聽文化資產。</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推動執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期開放」為模式，預計於 113 年達成第一期開放，另規劃於 116 年前全區對外開放。博物館發展目標係保存臺北最後、最大片的工業遺址，完整呈現過往臺北機廠整體廠區之歷史景觀，並傳達鐵道對於文化、生活及社會變遷之影響。
	強化中介組織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功能	本部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自 107 年起每年均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 2 億餘元捐贈，110 年捐贈 2 億 2,437 萬 6,000 元。有關藝文團體常態性及專業性之獎補助計畫自 107 年轉由該會執行，由其整合藝文獎助資源，進行專業與同儕審議，以臂距原則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功能，促進我國藝文創作自由發展。
	強化中介組織文化臺灣基金會功能	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透過補助文化臺灣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相關專案，輔導該會轉型，長期朝日本 Japan Foundation 等國際文化專責組織之定位發展，做為對外推廣臺灣文化的窗口。
(四) 充實文化預算	爭取文化預算每年實質成長、經費門比率之調整	本部於籌編次年度預算時，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與本部推動之各項文化施政，妥適評估經費門預算需求，循預算程序編列文化發展所需經費，並於行政院審查預算時，充分說明積極爭取支持。
	設立文化發展基金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文綜字第 1103006684 號函陳報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至行政院，並獲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函復，需有新增適足財源並與公務預算及相關部會業務不重疊前提下辦理，爰暫未同意設置。刻就文化發展基金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五) 推動文化平權會報	推動文化平權會報，瞭解國內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落實情形	<p>相關財源持續盤點，籌措基金財源並規劃基金運作機制。</p> <p>本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平權會報，定期討論文化平權事務。以 109 年為例，109 年 1 月 3 日及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 2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決議包括：推動文化平權落實到公媒法研修、協調本部所屬 4 個生活美學館作為青少年文化參與之示範平臺、協助身障者購買票券不便等相關議題。另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決議包括：推動售票業者提供身障者傳真以外之購票方式、會勘檢討北流身障座位規劃、強化青少年文化參與示範平臺之平權作為等。</p>
(六) 建立文化專業人員進用制度	研究規劃文化專業人才轉任及交流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函請銓敘部加速「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立法作業，該部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復將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期程，並依考試院相關院會決議，賡續研訂該條例，仍不同意本部制定文化機關(構)個別適用之文化專業人員任用法律。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 6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對「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提意見，本部亦建議將聘任人員納入其中，並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條件。 3. 本部所屬機關(構)除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外，首長均為公務、聘任人員雙軌進用，以得借重學術界或其他研究機構專業人才，並加強交流，目前有 4 個所屬機構係借調或聘任大學、中央研究院專業人才擔任首長。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擴大辦理公務人力之文化藝術訓練課程</p>	<p>1、本部每年均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為期初任各級文化機關(構)人員強化專業法令與實務，本部規劃課程包含文化產業現況及他國趨勢、美術館營運管理實務、新媒體藝術發展現況、文化政策與行政、藝文組織管理及營運發展、文化治理及文化基本法、臺灣出版產業現況及未來、5G 在流行音樂產業應用發展、社區營造現在與展望、數位時代的影視發展策略等共 30 小時訓練。</p> <p>2、本部辦理社區營造、文化科技、重建臺灣藝術史、新南向文化交流、多元族群文化藝術、音樂情緒管理、公共藝術論壇等相關文化藝術課程，除鼓勵本部同仁參加外，並函文通知其他機關人員參加。</p> <p>3、本部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文化素養系列數位學習課程，包括「社區營造」、「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在地生活」、「藝文採購」等共計 25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選讀。</p>
<p>(七) 研議建立文化影響評估制度</p>	<p>研議國際條約、協定之締結時應進行文化影響評估</p> <p>研議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p>	<p>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就文化相關之國際條約、協定之簽訂預做文化影響評估，以確保文化永續發展。</p> <p>1. 於 108 年 10 月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文化影響分析示範案例暨推動策略規劃」研究案業於 110 年 1 月底完成；針對國內外文化影響分析相關</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畫時，應納入文化影響評估制度	<p>文獻及推動經驗進行探討，亦研擬設計文化影響分析指標、文化影響分析推動策略建議等，俾利建置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標準作業流程。</p> <p>2. 將逐步建立文化影響分析報告作業流程，以期各部會未來重大政策、法律、計畫，能以文化主體價值考量相關影響層面，符合當前國際趨勢，讓文化、經濟、社會共存榮。</p>
(八) 建立文化統計資料庫	研商及建立文化大數據蒐集與運用機制及資料庫	<p>1. 透過跨部會協商，整合稅籍資料、公司與商業登記、產業公協會名單等資料，建立文創產業名單資料庫，並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進行比對後進行統計，相關統計結果於文創產業年報中呈現，亦收錄於文化統計出版品及統計查詢資料庫。</p> <p>2. 本部與教育部數度協商，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同意提供本部大專校院畢業生去識別化之就業薪資原始調查數據，本部就其資料每年進行「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樣貌」統計分析，並公布於文化統計網站。</p>
(九) 推動社造成為政府政策執行之基本單位	檢討完成社區營造之轉型模式	<p>1. 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及產業結構變化等當代議題，本部 108 年辦理 16 場民間論壇、21 場縣市論壇、全國 12 場分區論壇、預備會議及全國社造大會，藉此建立從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間的對話平臺、由下而上蒐集各界對於社造政策之意見，檢討並完成社區營造之轉型模式。</p> <p>2. 依前揭會議各界提出之建言與會議共識，於 110 年 3 月 2 日完成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並於 4 月 14 日提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草案(111-116 年)，以具體回應民眾對政策的期待。</p>

貳、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一) 完善文化人才階梯式培育機制</p>	<p>與民間專業中介機構合作，提供人才培育訓練機制和內容，強化藝文人力資源媒合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正式開幕，109 年 3 月 11 日移由文策院經營，持續辦理展覽、人才培育及跨域媒合等活動。 2. 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在臺執行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自 107 年起合辦「臺美藝文專業從業人員交流獎助計畫」，於 108-113 學年度期間，每學年甄選 3 名藝文人才赴美藝文機構交流，迄已選出共 9 名人員。108-110 年甄選對象為藝文行政人員，111-113 年甄選範圍擴及至行政、管理、技術、策展、評論，另獨立以「傅爾布萊特—臺灣文化部藝文專業人才獎助計畫」聯名專項辦理，並提供更優渥之獎助資源，以全面支持文化藝術幕後工作者精進專業知能。 3. 本部文化資產局為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於 104 年 8 月設立虛擬式「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以產、官、學、研跨域合作方式，培育文化資產人才。補助全國大專院校開設系列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辦理文資模組學程及專業職能技術課程；補助民間及相關機構辦理講座、體驗營及工作坊等，使文化資產知識更有效地滲透於大眾生活之中。 4. 本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採「師徒制」傳習，107 年修訂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提高重要保存者傳習鐘點費及固定支付傳習藝生學習津貼。為適應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兩類文化資產之不同屬性、生態與需求，於 109 年 12 月分別修訂完成「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及「傳習藝生技藝學習作業說明」以完善傳習計畫機制。</p>
	<p>與教育部、科技部跨部會協商合作文化體驗教育，高等教育系統的藝術專業人才職能培育，青年文化事務培力與終身教育文化參與及人才培育計畫</p>	<p>本部自 106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106-108 年就跨部會合作模式召開 8 次會議，另就體驗內容媒合之流程召開 3 次會議，逐步調整及修正，確立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內容研發、教育部協助內容推廣，目前均依跨部會建立之合作模式，納入年度工作期程辦理中。</p>
	<p>與地方政府文化局合作建置文化人才培育政策機制、推動展演映館駐館計畫</p>	<p>本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媒合演藝團隊及演藝場所雙方，利用各地方政府經管之場所提出可用空間，供演藝團隊進駐，形成雙方合作機制，落實演藝場所專業治理，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推動在地藝文扎根。本計畫 108 年媒合 25 案、109 年媒合 24 案、110 年媒合 25 案。自 107 年度辦理前瞻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表演空間」，每年平均補助全國 20 縣市 40 處場館升級計畫。各場館依據地方藝文特色及在地演藝團隊之能量，規劃節目演出、藝術</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二) 全面檢討藝文獎補助機制</p>	<p>發展「導入民間專業能力與政府政策協力運作」的機制</p>	<p>節慶、藝文體驗、青少年劇場、人才培育、跨區合作等觀眾開發計畫。</p> <p>國藝會為「民間專業能力」之中介組織，相關獎助業務經本部與國藝會進行補助政策盤點與重組，在國藝會既有補助資源內加入本部挹注之補助資源後，業務發展重點除賡續定期辦理常態、專案補助相關業務外，並持續加強人才培育、國際發展之相關補助機制。期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以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求。</p>
	<p>國藝會獎補助應導向「專業補助」思維</p>	<p>本部自 107 年起移撥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等獎助計畫至該會執行，由該會整合藝文獎助資源，辦理常態性（補助重點為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與發表、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等）及專案性補助（因應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實際發展及需求，規劃策略性專項補助），進行專業與同儕審議，補助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功能。</p>
	<p>提升相關行政程序的便利和適切性，注意補助全面透明化（如規劃、機制、審核等）及核銷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補助案件審查作業之公開、透明，要點明定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公告，且本部補助案係透過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自申請單位送案申請、補正、審查、核定、核銷及結案等過程，可透過系統確實控管及更新案件執行進度，俾作為審查、勾稽及督導之參據。 2.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度獎補助要點(不含依計畫直接補助縣市政府、公設私法人或行政法人)計 163 種，各要點行政透明辦理情形如下：各要點內容已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訂定行政透明規範者計 152 種，另屬急難救助、涉外案件個人隱私及保密協議不適宜於要點中訂定行政透明者計 8 種；後續將積極訂定者計 3 種。各要點獎補助案件評選委員公開者計 144 種，另屬無需評選、涉外案件、個人隱私及保密協議者計 19 種。各要點獎補助結果公開者計 156 種，另屬涉外案件、個人隱私及保密協議者計 7 種。</p> <p>3. 110 年將 7 項文化交流補助要點及計畫整併為「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並改為全面線上申請，以簡化行政規章，便利藝文人士與社會大眾查閱及運用。</p> <p>4. 針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部分，訂有「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明定補助項目、內容、申請、審核及核銷程序等規定，相關審查結果亦會定期公布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p> <p>5. 109 年 12 月業訂定「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以簡化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核銷作業。</p>
<p>(三) 改善藝文工作條件與職涯發展支持體系</p>	<p>提出藝文勞動調查報告</p> <p>透過政府部門之協調機制，將藝文工作者報酬或給付制度合理</p>	<p>本部已完成各主要產業勞動調查，現正與財政部及勞動部等單位進行協商，將進行跨部會勞動資料整併，並於 110 年底提出相關整合報告。</p> <p>已研議「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進行預告，因涉及勞動法規適用、個人權利義務規範、社會保險等議題，爰本部將邀請文化藝術團隊召開線上說明會，擴大參與、凝聚共識，預定於 111 年 3</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化</p> <p>協助建立藝文勞動契約範式及藝文勞動人力社會安全體系</p>	<p>月完成上開草案修正及公告事宜。</p> <p>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增訂第 3 章權益保障，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藝文工作者參加現行勞工相關保險、強化職業災害保障、急難協助以及制定契約指導原則、勞動資訊宣導及法律諮詢等規定。另有關於契約指導原則一節，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進行預告，預定於 111 年 3 月完成上開草案修正及公告事宜。</p>
<p>(四) 重建臺灣藝術史</p>	<p>協助地方建構地方藝術史及典藏體系</p> <p>提升各類文化設施硬體設備與服務品質</p> <p>對於藝文史料的捐贈，設立機制提供獎勵</p>	<p>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挹注，本部自 107 年至 109 年共補助 14 縣市，協助地方政府以專業治理為核心概念，導入專業策展人及專才培育，深化地方藝術史研究，進行文獻整理、田野調查等工作，重新梳理地方藝術發展脈絡，並藉由研究出版、展覽推廣、發展典藏方向與策略、購藏藝術品等，書寫地方藝術史並豐富地方典藏能量。</p> <p>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挹注，本部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改善藝文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自 107 年至 109 年共補助 22 縣市 46 案 64 場館，110 至 114 年賡續補助 17 縣市 30 案 37 場館辦理硬體升級。</p> <p>自 107 年至 109 年獲得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林玉山家屬、洪瑞麟家屬、國內外重量級音樂家及相關機構捐贈畫作、檔案及音樂文物逾共 1 萬 5,000 件，保存臺灣獨有藝術史脈絡，完整紀錄臺灣美術史發展。</p> <p>透過捐贈藝文史料，補足藝術典藏缺失拼圖，民間與政府齊心齊力同時並進，讓</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臺灣藝術典藏體系更完整，本部依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追頒順天美術館創辦人許鴻源博士一等文化獎章。
(五) 建置藝術檔案中心	建置藝術檔案中心	委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國家視覺藝術檔案館籌設研究及先期搶救調查研究計畫」，推廣藝術檔案資源體系概念，並針對建置藝術檔案專責機關及管理系統政策進行研議。
	透過民間研究中介組織，設計多門類的藝術史討論會與研習機制	與各研究單位合作辦理相關研討會，如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檔案中心合作「共再生的記憶：重建臺灣藝術史學術研討會暨論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合作「機制·移行·內外—重建臺灣藝術史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合作「2019 重建臺灣藝術史學術研討會—世界、地域及多元當代視野下的臺灣藝術史」、2020 年與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共同舉辦之「美術館中的美術史：群眾·知識的全球化流動」學術研討會、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藝術史的書寫」系列演講等，除提供交流平臺外，也擴大臺灣藝術史觀察思考與研究的角度。
	盤整過去已建置的各類藝術相關資料庫，檢討並提出未來應如何建置與統合的計畫	為統整國家數位文化資產，完整保存臺灣公私立典藏機構藏品文物資料，本部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整合各附屬館所典藏資料庫，亦協助各縣市政府導入共構系統，除完備典藏資料維運保存之一致性與便捷性外，並可整合文物資源，使典藏資源共享共用。 在資料庫應用方面，於 110 年 2 月開站之「國家文化記憶庫」，整合各文化單位資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料庫，提供跨機關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另有讓民眾得以自主參與、共同協作的系統平臺與社群互動機制，未來將鼓勵民間、大專院校、各研究單位加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協作資料庫的建置與統合，引動由下而上，自主參與國家文化記憶的建構。
	積極籌設臺灣現代美術展示及典藏機構	原規劃於臺中市政府完成臺中州廳及周邊園區古蹟修復之後，將臺中州廳作為臺灣藝術史專屬展場，於舊市議會設置國家級攝影機構，並增建國家級修復及藝術檔案中心，整體結合周邊場域打造為國美館臺中州廳園區。惟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表明不支持州廳園區計畫，本部啟動重新尋覓場域，規劃先以本部或所屬場館現有空間進行評估，以階段性使用為優先，持續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的工作。
(六) 提升國家級與各類型展演場館專業管理成為生態發展中的重要基礎	每年辦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	本部為評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營運績效，自該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 日改制成立以來，每年皆依《行政法人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中心績效評鑑。
	促使各地方政府定期檢核各類展演場館升級改善，建立各類型文化專業場館的質化評量標準並訂定實質推動期程與具體場	持續透過前瞻計畫支持各地方政府更新演藝廳及其公共區域升級及無障礙設施改善，以符合友善服務及法規規定。自 107 年至 114 年，共協助各縣市 17 座演藝廳更新無障礙座位、路線及廁所更新，未來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達成友善場館之目標，提升各場館服務效能。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館改善數量	
	協同地方政府提出更有效的營運策略，使在地藝文場館建立特色、營運升級	自 107 年度辦理前瞻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表演空間」，每年平均補助全國 20 縣市 40 處場館升級計畫，透過政策補助縣市政府健全藝文場館營運體質、朝向專業發展。並委託資深藝術工作者、生態觀察專家擔任考評訪視委員，提供縣市執行計畫中實質輔導與陪伴。各場館經過多年資源挹注，已逐漸具備專業劇場之雛型，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並同時兼具在地特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落實文化平權。
	爭取更多閒置空間做為藝術文化工作者/非營利團體的基礎營運、創發、排練、推廣或演出的空間	自 98 年推動「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媒合演藝團隊及演藝場所雙方，由場所提出可用空間，供演藝團隊進駐，並於團隊進駐期間串聯及結合雙方各項資源，共同討論合作計畫；視場地情形及雙方合作模式，計畫得包括排練、倉儲、創作、工作坊、演出、辦公等內容。本計畫推動迄今第 13 年，促成 136 個演藝團隊與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152 個公私立演藝場所合作。另推動補助縣市政府修繕整建排練空間相關計畫，挹注資源協助縣市政府活化整建閒置空間。
(七) 發展臺灣地方節慶在地化及國際化	輔導地方政府打造具在地意義之藝文環境，發展在地特色及產業	1.107 年至 110 年累計補助 15 縣市 63 案具地方文化特色的節慶計畫，透過「競爭型補助」以及「輔導訪視暨評鑑」雙軌，引導地方政府及促進節慶升級。 (1)以競爭型補助，於補助政策明確引導規劃方向，包括：導入專業策展人；在地創作者深度參與；在地文化歷史脈絡與文化資源之保存及運用；國際文化識別價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值之塑造；在地共識建立等。</p> <p>(2)專業陪伴輔導：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遴聘與臺灣文化節慶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於節慶計畫執行期間陪伴縣市執行單位，提供專業諮詢，並舉辦期末總評會議研討補助政策及予各藝術節發展建議等。</p> <p>2.歷年補助計畫中，達成將在地藝文特色匯聚為極具推廣效益的節慶之標竿案例包括屏東縣「半島歌謠祭」、桃園市「大溪大禧」、臺南市「月津港燈節」等。</p>
<p>(八) 提升生活美感、普及文化體驗教育</p>	<p>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p>	<p>本部自 106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並自 107 年起辦理「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民間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發展體驗內容。此外，邀集本部所屬藝文場館及地方政府藝文場館共同參與，提供讓孩子到場館實地體驗的機會，107-109 年累計 827 校、56,024 人參與體驗。另本部發展完成之體驗內容方案，透過「藝拍即合」網站受理學校媒合申請，108-110 年累計推廣 331 案次，計 282 校媒合成功。</p>
	<p>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提升國民教育於在地文化及傳統藝術內容之授課比重。辦理生活美感體驗推動成果展示</p>	<p>1. 本部文化資產局依文資法自 98 年起登錄相關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項目，為廣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精義、擴增藝術欣賞人口，自 99 年起至 107 年即與學校合作辦理教育推廣計畫，透過專家學者講演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搭配經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等傳習團隊現場示範演出，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引起學校熱烈迴響，共計辦理 275 場次計約 21 萬 8,160 以上學生參加。</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2. 為研發 12 年國教之重要傳統藝術推廣教學研習與參考教案教材，透過辦理 108 年排灣族鼻笛教師研習與學生體驗工坊，109 年完成排灣族鼻笛資源手冊，提供原鄉地區國中小老師教材教案資源，以落實於正規教學課程。</p> <p>3.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109-111 年）：本案參考現行 108 課綱—總綱的核心素養及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重點，提出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之初步大綱，包含構面、主題論點等細節，並發展細部的指導綱領；另 110 年規劃設計 6 場教案及試辦課程。</p>

參、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一) 健全文化生態</p>	<p>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文化保存政策。計畫擬定過程應引入公民參與機制。</p>	<p>105年07月27日修定之文資法以及後續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在提報程序、審議、指定登錄後等面向，增訂許多落實公民參與的機制。</p>
	<p>推動與深化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保存</p>	<p>為宣揚臺灣非物質文化資產並與國際接軌，本部文化資產局特別規劃分年分期執行「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參與機制推動計畫」以整備無形文化資產潛力點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110-111年度委託學術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盤點國際間既有非物質文化遺產組織及運作模式，以便檢討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遴選基準及建立推動機制，預計完成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簡介更新中英文版及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國際參與之操作手冊。</p>
	<p>透過「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文化保存帶動周邊整體空間治理與地域振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存人文及自然遺產與多元族群記憶，並增進對當代與未來之理解，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截至110年12月總計推動22縣市41項專案計畫(計66案)。 2. 106-109年推動21縣市37案計畫，例如臺中市「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高雄市「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屏東縣「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花蓮縣「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等重要成果，再現臺灣原住民至戰後重要歷史場所。</p> <p>3. 110-111 年推動 18 縣市 29 案計畫，例如臺南市「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屏東縣「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老歸崇老力里』排灣舊社暨古道重現春日計畫」等。</p>
	<p>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的研究、政策評估與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定各類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價值，辦理指定審議程序前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個案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新增第 2 項規定之「文物普查」，藉以確認我國可移動文化資產之價值與重要性。每年度均受理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補助案申請，自 107 年起截至 110 止，共計核定 154 案，共累積登錄 35,876 筆文物普查資料。 3. 為明確考古遺址普查工作之執行，於 109 年訂定「考古遺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及「全國考古遺址普查工作標準規格」。 4. 為協助縣市政府進行普查工作，本部文化資產局每年度均受理縣市政府申請普查計畫。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5. 針對國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本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國公有單位進行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工作報告書及管理維護工作。
(二) 文化保存的當代價值競合	研議更具體之行政監督及爭議解決制度、文化資產信託機制	<p>1. 為擴大推動運用信託制度推動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經本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後，業於 108 年 8 月向法務部、財政部等單位提出「信託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條文修法建議，期透過完備的法令與稅賦優惠等配套措施，鼓勵民間的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文化資產的管理與維護工作。</p> <p>2. 法務部研擬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獲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以因應實務發展公益信託之需要，並符公益。</p>
	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之協助及獎助機制	<p>1. 105 年修法後，針對財產權受限制之所有權人可提供之相關補償、補助、獎勵及協助如下：</p> <p>(1) 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各項相關計畫。</p> <p>(2) 補助相關經費，補助比例最高可至總經費之 95%。</p> <p>(3) 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開放大眾參觀得酌收費用。</p> <p>(4) 古蹟與考古遺址所定著之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p> <p>(5) 稅賦減免：</p> <p>A.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享有免徵或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優惠；以及免徵遺產稅之優惠。</p> <p>B. 出資贊助辦理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自己之文化資產，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p> <p>2. 105 年文資法全文修正，雖已擴大對於私人文化資產之獎勵機制，惟為更進一步強化私有文化資產之獎勵、補償、補助機制，以提高私有文資所有人保存誘因及參與保存之意願，本部刻正推動修正文資法，具體方向包括建立價購文資機制；建立與公有不動產交換法源依據；擴大容積移轉適用對象；建立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擴大文資賦稅優惠範圍等。本部期透過強化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獎勵、補償及補助機制，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守護國家無可替代的重要文化資產。</p>
	充足的文化保存經費	<p>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第 72 條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p> <p>2. 另本部文化資產局亦於各年度編列文化資產業務預算，以利各縣市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p>
	在社區營造中加強各	<p>1. 鼓勵各族群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口述傳統：指透過口</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族群的文化保存課題、多元母語推廣，及在地知識與傳統智慧的挖掘與傳承</p>	<p>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及「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報登錄口述傳統，以落實文化保存與母語傳承推廣；另可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得以保存、復振及發展，逐步改善「語言消逝或斷層」危機。</p> <p>2. 於 105-110 年社造三期計畫中，持續以補助民間團體之方式，辦理社區母語的推廣與在地知識的傳承，108 年 1 月迄今已累計補助 73 案。</p> <p>3. 為推廣多元文化及落實新住民之文化保存，108 年 1 月迄今，業補助 11 個民間組織，辦理紀錄片拍攝、生命故事採集出版、社區互動融合等計畫；同時，辦理新住民培力及多元文化交流系列課程計 543 場，輔導新住民融入社區，以社造為基礎學習謀生技能，並提供新住民認識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推廣母國文化與在地知識之傳承，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p> <p>4. 另為落實與深化文化扎根，業將母語推廣納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草案（111-116 年）之重點工作項目，規劃由本部所屬館結合在地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協力研發與多元文化有關之教案、母語教育或體驗學習教材、繪本等，以強化多元文化之推廣與擴大參與、應用。</p>
<p>（三）跨域溝通與協力合作</p>	<p>建立文化資源防災守護體系</p>	<p>因應文化資產各種災害風險，持續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與內政部警政、消防、科技部門及地方政府之跨域合作推動防災工作，包括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通令各地方警局於古蹟歷建等建築文資點設置巡邏箱規劃巡邏線，強化守</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護；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由各文化與消防主管機關，進行轄內文資點訪視改善致災因子，並每年擇適當地點舉辦防災演習與教育訓練；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合作建置文資災害情資網，針對颱風、淹水及地震等，提供防災示警與資訊整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文資防災業務，執行各項防災計畫，並成立縣市文資專業服務中心，引入專業團隊協力防災。又每半年邀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地方政府消防局、文化局、文資專業中心召開聯繫會報，落實防災各項整備工作，持續強化文資防災守護體系。</p>
	<p>文化部與教育部需密切合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本部文化資產局規劃辦理以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補助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專業團隊等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並鼓勵受補助單位與國中、小或高中級別之學校合作，將文化資產與學校課程、學生多元學習結合。 2.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109-111 年)：本案參考現行 108 課綱—總綱的核心素養及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重點，提出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之初步大綱，包含構面、主題論點等細節，並發展細部的指導綱領；另(預計 110 年 12 月-111 年 5 月)規劃設計 6 場教案及試辦課程。 3. 辦理「2021-2022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校園教育推廣計畫」：規劃以「文保與日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常」為核心，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 8 場體驗課程（每學期 4 場），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知識推廣至校園裡，搭配鄰近之文化資產場域現地教學及科學探究等體驗課程，透過實際參與加深文保科學印象，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教育往下紮根的目標。</p> <p>4. 辦理 108 年排灣族鼻笛教師研習與學生體驗工坊，於 109 年完成排灣族鼻笛資源手冊，提供原鄉地區國中小老師教材教案資源，以落實於正規教學課程。</p> <p>5. 110 年分別結合臺南市北門國小及高雄市內門國小，設計重要民俗「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及「羅漢門迎佛祖」教案，並於校園內實務教學。</p>
<p>（四）鼓勵文化公民參與</p>	<p>開創文化公民參與新機制</p>	<p>1.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於 110 年辦理「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邀請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共同主辦，以「邁向國家語言新時代」為主題，於 110 年 7 至 8 月召開 8 場次線上分場論壇，10 月 9 日召開正式大會，透過全民參與討論國家語言「尊榮感、生活化、學習力、應用力」等四大議題，蒐集各界意見，本部並於正式大會提出總結回應，包括本部將提出國家語言中長程計畫、籌組跨部會推動委員會等。</p> <p>2. 臺灣文學館辦理「墨鏡與飛舞的發聲練習」活動，邀請視障、聽障者創作並出版《看不見的看見》、《除了聽，他們沒有甚麼做不到》二書，並與聾人團體共同辦理「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及巡迴推廣講座，創造 5 場次聾聽共融</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的影片欣賞與對話講座，提高身障觀眾之文化參與。</p> <p>3. 國立臺灣美術館推動「全人友善博物館」中程計畫，積極落實身心障礙族群及青少年族群的文化近用平權，以及獨居與失智高齡者的服務等，並先後透過「家·屋」、「海外存珍—順天美術館藏品歸鄉展」等展覽，以3D列印開發的視障觸摸輔具以及口述影像導覽的雙示解說，建置方便視障民眾自導參觀的軟硬體服務設施，並將此無障礙服務設計擴及年長者、肢體障礙者與一般社會大眾之文化近用參與。</p> <p>4. 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辦理特展展覽、人權藝術生活節、博物館講堂等各式人權系列講座及每年提供實習生名額供大學學生實習，鼓勵文化公民參與。</p> <p>5. 按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105年07月27日修定之文資法以及後續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在提報程序、審議、指定登錄後增訂許多落實公民參與的機制。</p> <p>6. 為培養新世代人才及深化文化公民意識，本部於105-110年社造三期計畫中，持續推動公民審議，以促進廣泛的文化參與，108年1月迄今已累計培育公民審議人才計33,259人。</p>
	鼓勵公民參與文資保存	<p>文化的價值認同，需透過文化公民意識深化來達成。順合世界遺產保護潮流，本部除於法制方面，修訂文資法規，增列公民參與機制之規定外；另行政及制度面上，則加強對於私有文化資產之協助及獎助機制，深化文化保存社會價值，並藉</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由強化文資審議專業功能，透明公開審議過程，開放旁聽、落實迴避機制，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舉辦各種文化法令講習、文化資產會議，設置「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獎」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等，鼓勵各方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期以擴大民眾參與、公私協力，促進文化資產的永續保存。</p>
	<p>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文學館辦理「文學進行式—文學主題館舍結伴計畫」，以文學素材詮釋轉化為戲劇、實境遊戲、紀錄片等型態，以博物館、校園為實踐場域，擴大文學跨領域專業網絡，協力建構以文學館舍為地方知識中心的整合平臺。 2.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109 年-110 年與綠島國中合作辦理「在地扎根/人權種子青少年培訓」及「導覽青年大使」活動；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自 108 年起每年對外招募有志民眾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透過號召在地民眾投入志工服務工作，強化在地連結性、提升文化素養及地方認同。 3. 為深化多元民族文化與在地文化結合，本中心運用所屬蒙藏文化館連結在地美術藝文場館、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康青龍文化街景與市集，營造青田街廓文化路徑，辦理各項蒙藏文化主題特展、相關文化講座、文化體驗教育課程及走讀青田鄰近街區之宗教及名人故居，透過各界專家協力，呈現臺灣多元文化融合情形。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4. 為保存人文及自然遺產與多元族群記憶，並增進對當代與未來之理解，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106-109年補助21縣市37案計畫、110-111年推動18縣市27案計畫。</p> <p>5. 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透由常設展更新、典藏充實與修復、改善館舍硬體等項目，優化提供民眾文化服務，並與鄰近文化生活圈館所分享專業資源，深化館際合作基礎，協助平衡區域發展。</p> <p>6. 自107年起，持續透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輔導共計366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擴充典藏能量、充實展示內容並強化公共服務機能，以完善生活圈內之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之近用權。</p>
	<p>鼓勵師資培育過程及各級學校運用文化資產及地方學內容</p>	<p>1. 續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舊城文化體驗探險營計畫」、國立金門大學「金門有形文化資產環境風險分析與監測評估之研究」等將文化資產與學校課程、學生多元學習結合。</p> <p>2.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109-111年)：本案參考現行108課綱—總綱的核心素養及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重點，提出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之初步大綱，包含構面、主題論點等細節，並發展細部的指導</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綱領；另（預計 110 年 12 月-111 年 5 月）規劃設計 6 場教案及試辦課程。</p> <p>3. 為研發 12 年國教之重要傳統藝術推廣教學研習與參考教案教材，透過辦理 108 年排灣族鼻笛教師研習與學生體驗工坊，109 年完成排灣族鼻笛資源手冊，提供原鄉地區國中小老師教材教案資源，以落實於正規教學課程。</p>
<p>（五）開展文化保存經濟</p>	<p>以區域文化資源打造「臺灣文化路徑」</p>	<p>110 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准修正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114 年，共計 5 年，以建立臺灣文化路徑及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推動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路徑。透過契合臺灣跨文化、跨縣市整體意義與脈絡之主軸，以有形場域為框架，加以論述無形文化內涵，展現文化與環境交流之動態特徵；透過歷史記憶，規劃敘事路徑，讓民眾體會臺灣特殊文化價值，達成永續與發展。</p>
	<p>鼓勵企業保存自身產業文化資產及進行轉譯再生產</p>	<p>本部為保存我國產業文化資產體系價值，鼓勵中央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直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合作辦理產業文化資產系統性、脈絡性調查、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等計畫，達到連結產業文化與居民之記憶，創造文化資產經濟效益，並推展保存與再發展之永續環境。</p> <p>另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其中「保存貢獻類」，對文化資產之執行、捐助或研究具卓越性、影響性、累積性之重大貢獻並提出具體事蹟之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授獎。</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鼓勵善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與地方學內容推動文化保存相關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全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系統性之蒐整，完整建構脈絡化之文化資產資料，包括基礎資料及影音、圖像等，並透過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庫將資料介接予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並鼓勵各界利用國家文化記憶庫保存文化資產及在地記憶。 2. 本部自 106 年 9 月起，已整合 12 個本部所屬博物館、18 個跨部會單位、22 個縣市政府及 117 個民間團體暨大專院校等，協力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資料建置與逐步開放，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網站正式上線；網站除提供全臺各地共計 281 萬筆文化記憶資料外，並闢設「創作區」鼓勵大眾協力共筆，透過數位介面落實文化保存與紀錄，至 110 年 4 月止並已累計文化記憶故事達 350 則。
(六) 強化文化保存專業	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	本部文資局配合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組織調適，有關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之成立，因涉及業務分工，擬併入機關修編案進行討論。
	文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應有公民團體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文化資產之專業審議、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並擴大公民參與，本部 106 年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審議委員之組成納入「民間團體代表」，使審議過程得以反映民間意見，避免所作決議與長期關心文化資產之公民團體產生巨大落差。 2. 108 年 4 月再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原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類別組成「2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提高為應組成「5 個」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以上；原規定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提高為不得少於4分之3，以確保外聘委員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佔有高比例之名額，期強化文化資產審議會不同領域之專業；嗣於同年12月再次修正審議辦法，將原審議會決議應有「3分之2以上」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過半數」同意，可避免因少數反對，使已過半數同意案件卻仍無法指定登錄之憾事。</p>
	<p>建立公立博物館館員考選訓時應有的專業基準，及專業人才培育機制</p>	<p>臺灣博物館領域類型多元，有關從業人員所需專業基準，經2019年博物館論壇之「專業發展與科技應用」議題討論，並將由推動訂定博物館專業倫理守則做起，另配合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縣市運籌團隊及博物館相關事業持續辦理之人才培育課程，並與大學校院研議合作推動學分課程，以建立專業人才之學識及實作技能系統性架構。</p>

肆、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一) 拓展原生文化內容、實現「越在地，越國際」價值</p>	<p>強化原生內容及跨域IP開發，推動「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p>	<p>1. 106年推動青年創作獎助計畫，以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並為已完成作品媒合出版、影視改編等延伸發展契機，至110年共獎助177案，已有31部作品出版、10部獲出版或影視合約、6部於網路平臺連載及舞臺劇形式發表。</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2. 設置「漫畫輔導金」提升原創漫畫內容產製及媒合跨域 IP 開發：自 107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已產出期刊及單行本等累計 520 本，並積極媒合原創漫畫內容跨域開發，如王登鈺創作之漫畫作品《秘密耳語》改編動畫入選金馬創投、常勝創作之漫畫作品《閻鐵花》等。</p> <p>3. 辦理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獎競賽，以鼓勵編劇人才，並規劃入圍編劇培訓之周邊活動，透過宣傳「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讓編劇們認識相關素材資源，幫助編劇擴大劇本題材之搜尋來源。</p> <p>4. 為擴大推動原生文化內容之開放利用與轉譯應用，自 106 年 9 月起本部即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整合 12 個本部所屬博物館、18 個跨部會單位、22 個縣市政府及 117 個民間團體暨大專院校等，透過數位規格及授權機制的訂定，協力建置、優化數位文化素材並經授權盤點後逐步開放，以作為後續文化內容產業 IP 開發之基礎。「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至 110 年 4 月止共計收錄 281 萬筆資料提供多元利用。</p>
	<p>建立影視生態系統結合跨業升級，促進產業技術永續發展</p>	<p>1. 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支持業者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業模式，帶動民間相關產業相對投入約 11 億 3,996 萬元進行文化科技整合應用開發，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p> <p>2. 因應國際產業趨勢調整補助機制，鼓勵內容產業跨業結合，提升產業技術：</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1)107 年起於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鼓勵申請者改編我國原創作品，以展延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亦鼓勵進行具文化擴散性的跨業合作，將內容 IP 價值極大化，提升 IP 附加價值。至今已有多部 IP 化影集，例如《做工的人》改編自作家林立青之散文集、《神之鄉》改編自本土同名漫畫、《誰是被害者》改編自我國原創小說等。</p> <p>(2)因應全球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與行動載具的廣泛使用，及觀眾閱聽行為改變，自 107 年起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及超高畫質節目製作補助，引導內容產業回應內需市場升級，並與國際產製技術接軌，提升我國產業原生內容力。截至 110 年 11 月計補助 40 件超高畫質節目(影集、電視電影及紀錄片)，補助金額 6 億 5,945 萬 6,000 元，帶動民間相對投入 14 億 2,540 萬元，並有 5 件國際合製、合資案例；補助 41 件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補助金額 3 億 5,825 萬元，帶動民間相對投入 7 億 9,065 萬元，並有 2 件國際合製、合資案例。</p> <p>(3)辦理「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導引國外影視製作業及國際導演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促成國內影視製作業接案協拍，促進影視人才與技術交流，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自 107 年迄今計補助 2 案，包括 Netflix「罪夢者」及 HBO「獵夢特工」。</p> <p>2.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補助案，鼓勵以流行音樂進行跨產業合作或合製，自 107 至</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110 年計補助 27 件，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表演藝術、互動型虛擬音樂節、沉浸式演唱會、VR 服裝發表、動畫短片及多媒體展覽等。</p>
	<p>建構因應新媒體環境下的文化內容生態系統</p>	<p>1.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改變，影音內容銷售通路多元分眾，及閱聽眾收看行為改變，107 年起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新媒體自製影音能量。截至 110 年 11 月計補助 41 件節目(戲劇類及非戲劇類)，補助金額達 3 億 5,825 萬元，帶動民間相對投入 7 億 9,065 萬元，獲補助節目之劇種、類型趨向創新多元，並產生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並因應新媒體製作趨勢，在規格上朝短集數、短長度之規格製作。</p> <p>2.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自 107 至 110 年計補助 62 件，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有助拓銷海外市場。</p>
	<p>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p>	<p>本計畫為 106 年-109 年之四年期社發計畫，已於 109 年屆期，執行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Fresh Taiwan」國家館，106 至 108 年度參與各項國際展會，參展訂單金額達 9.8 億元。(109 年受疫情影響未出國參展) 2. 106 年至 109 年共計補助及輔導案視覺藝術產業業者參與參加國際藝術展會共計 157 案，累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5,650 萬元。 3.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辦理文化資產園區「A+文資創意季」，累計入園人數達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691 萬人。</p> <p>4. 106 至 109 年辦理各項藝術展覽，並完成「臺灣數位藝術」平臺網站之素材蒐集 238 件。</p> <p>5. 106 年至 109 年辦理《兒童臺詩繪本》及《臺語兒童文學繪本有聲書》出版，累計出版 16 本繪本及繪本有聲書。</p>
	協助青年在文化產業的微型創業	<p>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落實蔡英文總統提出的 600 億青年創業貸款政策，自 109 年 9 月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與文策院及銀行共同合作，100 萬元以下創業貸款「免企劃書、免擔保、7 天審貸、補貼 5 年利息」，讓文創業者簡單快速獲得資金。截至 110 年 11 月辦理完成 184 場巡迴說明會，獲核貸件數達 2,250 件，融資金額逾 18.7 億元。</p>
	強化文化與觀光在策略與資源的整合與鏈結	<p>1. 業已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案，訂定國家推動文化觀光之基礎整備與連結發展等相關事項。</p> <p>2. 為推動文化觀光發展，讓民眾透過旅遊走進文化場域，認識豐富之在地文化，本部 110 年規劃與旅行業及平臺業者合作，提出多元面向之文化觀光主題路線，梳理各主題的文化歷史脈絡，並挑選值得走訪及具文化意義之文化資產或歷史景點，提出 10 條示範主題遊程，並與旅行業合作之 7 條文化觀光遊程，共同參展 2021 年臺北國際旅展，促動旅行社與社區組織及文史工作者進行合作，呈顯在地文化主題氛圍，並進行整合行銷，推廣民眾進行深度探</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訪。</p> <p>3. 109年8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期藉由臺灣文化路徑的建立，具有文資保存、文化觀光、地域振興與國際連結等多面向效益的政策方案，提升文化內涵及附加經濟產值，發揮文化的效力，以文化路徑讓臺灣文化加值。</p>
<p>(二) 建立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投融資動能</p>	<p>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p>	<p>推動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制度，支持文化內容產製量能，影視音整體投融資。100年至110年11月，累計整體投融資資金共挹注影視音產業逾46.57億元。</p>
	<p>協助業者募集資金，公私協力帶動文化內容產製規格提升</p>	<p>為協助業者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本部已與金管會合作建立文化金融平臺，適時請金融機構提供信用融通；辦理融資相關政策說明會，及協助文化內容業者運用金融工具介接資金；另持續發展文化金融政策工具，包含訂定「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提供租稅優惠，鼓勵業者投入研究發展；另於110年3月1日啟動「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案」，與信保基金合作，首度建立專屬文創產業之信用保證，提供最高20億的信用保證作為擔保，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信心，截至110年11月已核貸9件，核定貸款金額計5,098萬2,000元；核定利息補貼17件，核定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計9,160萬元。</p>
	<p>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p>	<p>已於106年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107年升級為「文化內容產業</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協力辦公室開發影視案源	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配合 108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相關業務已由該院接續推動，持續開發投資案源，並促進資金媒合。
	研議提升租稅誘因	為提升民間資金挹注誘因，文創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至 27 條規劃放寬文創法中營利事業捐贈列支、文創事業創新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規定，以及增訂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文創事業之租稅優惠規定，刻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並與財政部溝通協調，以取得條文共識。
(三) 建置或完善中介組織體系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第 1 屆董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組成，並在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舉辦揭牌大會。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成立。另本部與新北市政府簽約籌建之影視聽中心新莊場館，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啟用，具備映演、閱覽、行政等空間功能，讓民眾更直接體驗我國視聽文化資產。 2. 將陸續推動籌建影視聽中心典藏片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在軟、硬體條件完備後，該中心將能完整影視研究、收藏、保存、展示、遊憩、教育、推廣之功能，成為我國人文藝術新據點與重要國際文化品牌。
(四) 虛實整合之空間環境建構	新建及提升流行音樂空間軟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並補助桃園市政府推動「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興建計畫。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完工，為 15,000 人規模之露天劇場，並具備戶外流行音樂專屬活動場地，可紓解北部室內場館座位數不足、大型演唱會所需戶外場地缺乏之困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境，進一步帶動流行音樂市場擴展。</p> <p>2.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結合表演場地，具人才育成中心功能，為帶動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南北雙引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開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p>
	建置漫畫基地及國家漫畫博物館	<p>1.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正式開幕，109 年 3 月 11 日移由文策院經營，其任務包括臺灣漫畫的專屬通路、漫畫創作者之家、面向國際的櫥窗、辦理臺漫專屬媒合會、漫畫家創作及政策服務諮詢的窗口，協助漫畫人才培育與產業對接，豐富臺灣原創內容。</p> <p>2. 國家漫畫博物館於 109 年重新選址，本部並自 109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成立漫博籌備小組，推動漫博館之軟硬體籌設工作。</p>
	建立媒合各產業在「創造」、「中介」、「消費」等不同性質與功能的平臺。	<p>1. 自 106 年推動青年創作獎助計畫，為協助獲得獎助之原創文本走入市場並拓展跨界契機，辦理創作成果媒合會，以提高青年創作者及其作品市場能見度。</p> <p>2. 自 109 年移由文策院經營之臺灣漫畫基地，除辦理臺漫專屬媒合會、提供漫畫家創作及政策服務諮詢，協助漫畫人才培育與產業對接，並有以臺灣原創漫畫為主題的基地書店，結合臺灣漫畫之創造、中介、消費等面向。</p> <p>3. 金漫獎頒獎典禮結合系列交流活動，廣邀產業界參與，以漫畫系列座談會、主題商務交流會議，以及 B2B 媒合會議等，促成漫畫家及業者交流並開拓市</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積極推動文創園區轉型	<p>場。109年起開放民眾參與，擴大金漫獎與臺灣原創漫畫的國內知名度。</p> <p>本部經管之文創園區已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以空間活化為主要目的，並為強化園區文創產業育成與扶植功能，已就整體園區政策重新檢討定位，短期策略已先從調整進駐業者生態著手，研擬相關規範，包含「彈性空間運用，總體管制」、「純餐飲空間樓地板面積應低於10%」及「純餐飲+複合式餐飲空間應低於15%」、「提供文創業者優惠租金」、「鼓勵創作者進駐園區」等措施，長期而言，本部已啟動文創園區整體政策性檢討，依各園區區位、在地資源及文化特色，結合本部文化政策，從整體生態系出發，逐步進行個別園區轉型規劃。</p>
	透過大型藝術博覽會或藝術節慶，建構境內的國際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補助臺灣視覺藝術業者於國內辦理藝博會，或參展國際各大藝博會，輔導業者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增加臺灣視覺藝術產業的國際能見度。 2.2018年至2021年共補助國內業者或團體自辦國際藝博會共25場次，累積參與活動人數逾50萬人次 3.補助國內業者或團體參與國際各大藝博會共96案，參展地區遍及亞洲、歐洲、美洲等共22個城市，總計推介130多位臺灣藝術家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五) 建構文化傳播政策、形塑國家文化品牌	協調相關部會整備產業發展法規以活絡產業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10年1月29日與財政部會銜修正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並自11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營業人銷售經免稅認可圖書之收入皆免徵營業稅，迄今已有逾1,500家單位註冊，認可免稅圖書超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過 213 萬筆；與教育部合作，109 年至 111 年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推行「公共出借權」試辦計畫，以獎勵文化創作、健全文化出版環境。</p> <p>2. 建立全國影視協拍服務網絡：由影視局每年召開「全國影視音協拍」會議，維持與各縣市政府影視協拍單位溝通管道，以分享、交流影視協拍經驗，並建立單一窗口服務。透過各縣市政府之影視協拍窗口、影視局及各級政府機關所串起之全國影視協拍服務網絡，每年服務來自國內、外之影視劇組約 760 部影視作品，其中每年超過 100 部以上影片、來自全球 15 個國家/地區來臺取景、製作。</p> <p>3. 提增影視來臺製作誘因，強化國際影視產製服務環境，促進國際影視製作技術交流：</p> <p>(1) 影視局除建置全國影視協拍服務網絡，強化影視協拍服務外，並建置「臺灣電網」英文版，向國際宣傳我國影視製作之能量。</p> <p>(2) 為吸引國際知名導演或高規格製作之影視作品來臺拍攝，影視局另制定「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要點」，以補助外國劇組在我國拍片所支出之製作相關費用 30%，吸引外片來臺拍攝。</p>
	健全產業環境，扶植原創內容與編輯力，	1. 透過青年創作獎助計畫及漫畫輔導金，扶植文學、漫畫之原創能量，並結合相關媒合機制及推廣資源，擴大延伸發展效益，如促成青年創作獎助作品出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提升產業自製能量，並促進跨域發展	<p>版、影視改編及舞臺劇演出；連結外館及文策院資源，由該院與駐日臺灣文化中心攜手打造「臺灣漫畫夜市」網路平臺，並廣邀國際出版社、影視、遊戲、玩具商等相關產業進行媒合對接，協助銷售漫畫版權，創造整體收益。</p> <p>2. 持續支持產業創作，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自 107 至 110 年計補助 333 件；另為提升母語流行音樂內容質量，於 108 年開辦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補助，108 至 110 年間計補助 66 件。</p> <p>3. 文化部傳統藝術類別藝文振興計畫」補助包含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含民俗）、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戲曲復萌及戲曲經典作品巡演等 4 項，整合所屬文化資產局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具有重要無形文化資產身分的保存者、保存團體、結業藝生及民間劇團等。以 110 年為例，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將辦理 628 場次、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 225 場次、戲曲復萌補助 42 案、戲曲經典作品巡演補助 27 案，共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及逾 110 個傳統藝術團體，推展無形文化資產振興活動。</p>
	與經濟部合作強化數位文化相關智財權之保障	<p>1. 經濟部每年召開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本部均參與討論，藉由跨部會合作強化產業智財權之保障。</p> <p>2. 為加強業者對智財權之認識及權益維護，文化內容策進院已提供業者新創諮詢、財務法務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辦理 TAICCA School 智財權課程、專業論</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擘劃公共媒體未來願景與穩定發展	<p>壇及工作坊，便於業者諮詢需求及獲取新訊。</p> <p>研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針對公視基金會目前所面臨之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不易等迫切性之核心議題進行調整，另納入多元族群、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等業務，以期務實且儘速解決問題，提供公視基金會合理經營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經費規定：現行公視基金會法定9億元早已不敷營運所需，明定政府除法定之捐贈外，應另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以利公共電視長期發展。 2. 董、監事選任門檻調降：將現行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超高門檻，調降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合理門檻。 3. 納入多元族群業務：為客家電視臺營運之長治久安，並就公共媒體資源進行整合，將多元族群服務納入公視業務範圍，未來客家電視臺營運經費，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無需再每年辦理招標。 4. 國際影音平臺法制化：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納入公視基金會業務範圍，並允許公視基金會可成立公司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伍、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一) 加強文化平權的發展與落實</p>	<p>盤點各種文化弱勢團體的文化權落實狀態，進行深入的統計調查，作為文化平權相關政策的基礎</p>	<p>持續盤點蒐集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NCC 等，以反映相對弱勢之文化群體在各項指標與文化權利保障的概況。</p>
<p>(二) 強化青少年平權的政策推動</p>	<p>建置鼓勵青少年文化發展的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置鼓勵青少年文化發展的環境，本部於相關補助要點明列申請案以青少年為主或含有青少年者，評選時得優先列為補助之對象，如「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要點」、「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要點」、「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2. 為推廣兒少閱讀，以達拓增養成國內閱讀人口，提升兒童、少年及青少年閱讀視野及興趣之目標，文化部每年辦理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並持續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 3. 歷年臺北國際書展均規劃鼓勵學校組團前往參加書展活動，如「寒假趣書展」活動，提供免門票入場等優惠措施，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觀書展。惟 109、110 年臺北國際書展因疫情影響停辦實體書展改為辦理線上書展，亦提供青少年透過網路體驗閱讀樂趣。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4. 為建置有益於青少年文學發展的優質環境，臺灣文學館於 110 年於館內 B1 設置「文學樂園」，並於 2 月啟用，提供 13~18 歲青少年文學讀物閱覽服務、體感遊戲體驗及桌遊體驗區；並為網路世代的青少年建立以圖像為主、文字為輔的虛擬博物館，建置數位遊戲網頁，提供青少年多元管道、應用文學資源。</p> <p>5. 國家人權博物館就青少年團體參訪，搭配專屬導覽行程，並於 110 年度增加可搭配之時光繫憶故事分享活動，以完善其文化發展環境。</p> <p>6. 發揮蒙藏文化館社教功能，110 年與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師生團隊合作，創新運用蒙藏文化館館藏文物，轉譯製作多元文化題材影片，提供大學院校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與運用機會，落實本部多元文化政策。</p> <p>7. 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轉型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以文化資產為主軸，運用豐沛的有形及無形文資資源增值，且定期規劃年度展演計畫，朝向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有形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無形文化資產技藝、傳統表演藝術傳承、文資科技應用展示、傳統匠師職人培育、文化資產意識扎根等目標發展，讓青少年得以認識、理解我國文化資產內涵及價值，持續落實教育紮根理念，成為臺灣最具特色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之場域。</p> <p>8. 為建置良好創作環境，支持青年藝術創作者第一哩路的發展，自 107 年起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 20 歲至 40 歲之青年或團體辦理視覺、表演或跨域藝術計畫，107 年至 110 年補助個人 190 案、團體 108 案，補助金</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額共 7,034 萬元；並透過青年藝術家職涯陪伴與輔導專案，及「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多面向構築鼓勵青少年藝術創作者的環境。</p>
	<p>增加青少年可參與的文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6 年起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辦理閱讀推廣活動，107 年以「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軸，整合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獨立書店、藝文單位或在地文史資源、各界閱讀推廣活動及平臺資源辦理超過 480 場活動。 2. 另為獎助兒童與青少年閱讀、創作，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每年補助民間團體多項兒童及青少年相關閱讀活動，讓閱讀向下扎根。 3. 臺灣文學館辦理「少年說書人：文學改編營」，廣招全國高中職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自選文學文本，在專業師資引導下，將平面的文學作品改編為動態聲音影像作品，鼓勵青少年參與文學活動。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藝術形式呈現人權議題，藉此吸引青少年接觸人權議題，並進一步瞭解人權價值。包含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插畫繪本《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以淺白且富有力量的文字，集結 16 位風格迥異的繪者創作，齊力為兒權發聲。另持續辦理青年綠島人權體驗營，於今(110)年度辦理不義遺址小旅行，以及開發適合中學生的實境解謎遊戲等活動。 5. 辦理青少年蒙藏文化體驗營，增進臺灣青少年認識多元族群文化，同時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結合蒙藏文化館所在社區資源，讓學員認識瞭解城市發展及多元歷史宗教文化。</p> <p>6. 辦理蒙籍青少年「射箭體驗營」及「騎術體驗營」活動，鼓勵在臺蒙籍青少年從事健康活動，體驗本族文化。</p> <p>7. 辦理「文化青年志工培訓營」活動，藉由參與研習、培養學員尊重、理解、關懷多元民族文化的開放視野，並深度學習國際志願服務相關知能，間接媒合非政府組織與熱心人士，讓更多有志青年投入海外地區志願服務。</p> <p>8. 辦理「文化青年志工培訓營」活動，藉由參與研習、培養學員尊重、理解、關懷多元民族文化的開放視野，並深度學習國際志願服務相關知能，間接媒合非政府組織與熱心人士，讓更多有志青年投入海外地區志願服務。</p> <p>9.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致力推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傳承與發揚，每年於園區內策動文化資產展演活動。有形文資產覽包含古蹟、遺址、古物、水下文化資產等，無形文資包含民俗陣頭、北管南管及布袋戲等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類相關展覽。此外在保存技術方面，藉由影像紀錄、3D 影片及 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等方式來呈現民間傳統技藝，讓青少年從展覽中認識到日常生活周遭中的工藝、器具、宗教民俗活動等傳統技藝。且為符合青少年需求，每年定期辦理「A+文資創意季」，結合設計競賽、講座、工作坊等大型活動，以提升青少年對於文資的認識，並提供作品發表之舞臺。</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10.透過「文化近用計畫」促進青年文化平權，提升青年參與藝文活動機會。如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針對青少年辦理戲劇培力計畫及劇場體驗，邀請劇場界導師進行教學，並進行成果發表，讓青少年學習自我覺察與表達；另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針對幼稚園到高中職之學生辦理舞蹈表演藝術體驗教學，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也推動相關藝術創作工作坊、親子展演活動等。另藉由「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青年從事創作展演、田調、劇本創作發表、平臺推廣、工作坊、實驗計畫、文化講堂、人才培育等個人藝術計畫，增加青少年接觸藝術文化之機會及多元形式。</p>
	<p>保障青少年全面性的文化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臺北國際書展提供 18 歲以下青少年免票入場優惠，保障青少年參加文化活動權益。 2. 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提升青少年文化近用參與之機會，陸續建置展示模組巡迴計畫、教學資源箱（農民力、文壇封鎖中等二款桌遊），與學校、課程合作，結合課綱等多元學習環境，並延伸本館展覽效益，將臺灣文學帶入校園；同時於週六時段，推出「故事聯合國：每個國家都來講故事」活動。邀請多個國家講師向青少年介紹該國文化與繪本，也推動以臺文繪本為主體的場次，加深參與者對臺灣文化的認識；並持續耕耘臺灣兒童文學叢書，近期有《老皮箱歲歲念：眷村拾光》（同時有臺語版）與《廖添丁落南 lāng 年舍歌》，將臺灣各族群的記憶與文化以繪本保存下來。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3. 國家人權博物館搭配 108 課綱之微課程規劃「校園白恐地圖」之專業講師資與課程媒合服務，自 108 年起，已至 25 所申請學校辦理校園白恐地圖，並於 110 年協助新北市立三民高中策畫辦理蘆洲地區白色恐怖展覽，透過校園宣傳、網路行銷等媒介使青少年無論於生活中或實際到訪博物館，皆能接觸人權文化。</p> <p>4. 致力推動多元文化在臺的共榮共存並與在地文化連結，同時結合大專校院包括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等學校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蒙藏文化展覽及提供青少年多元文化體驗教育活動，帶動在地參與，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p> <p>5. 持續推動文化與美感體驗教育課程－藝拍即合計畫，免費提供場域，並結合蒙藏藝文團體人士規劃豐富多元之蒙藏文化體驗課程，開放學校師生參加，親近蒙藏文化，落實文化近用權。</p> <p>6.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為全國唯一以文資保存推廣為主軸，併同運用豐沛的文資資源，朝向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有形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無形文化資產技藝、傳統表演藝術傳承、文資科技應用展示、傳統匠師職人培育、文化資產意識扎根等目標發展，讓文化資產專業得以展現，也讓民眾能了解文化資產之內涵。文資園區自 107 年轉型以來，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展覽服務內容，展示規劃設計持續以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類為主，透過開放、多元、互動的展示手法使民眾易於體驗感受。此外，該園區亦提供與文化資產有關之文化藝術類型相關展覽及活動，符合青少年所需並提供校外教學或舉辦相關活動場地。</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將文化帶入校園，提升青少年參與文化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持續推廣閱讀，臺北國際書展自 109 年起深入偏鄉學校，邀請作家前往苗栗、花蓮等偏鄉學校與學子座談。 2. 國立臺灣文學館開發「文壇封鎖中」桌遊，適合高級中學之國文科與歷史科教材對應的作家與文本。與建國中學圖書館合辦「臺灣文學與白色恐怖」主題書展、與臺灣大學圖書館合辦的「尋書啟事：架上消失的書刊」禁書主題展等；另陸續建置展示模組巡迴計畫、教學資源箱（農民力、文壇封鎖中等二款桌遊），與學校、課程合作，結合課綱等多元學習環境，並延伸本館展覽效益，將臺灣文學帶入校園，提升青少年文化近用參與之機會。 3. 為打造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人權教育集中運用資源的「中央廚房」，彙集民主、人權議題各式素材，提供學校人權教育所需的各項資源、支援，進行教師培力增能與教材課程設計，包含將人權議題各式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教具箱、辦理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及自 108 年 3 月起推出人權故事行動展，提供行動展版及展具，並協助運送與布卸展工作，搭配學校課程與活動規劃，期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同時配合各級學校提供到校演講服務，將人權價值帶入校園，提升青少年參與文化機會。 4. 為讓學生瞭解蒙藏文化及提供國小國語文課程參用，拍攝「看見西藏—立體實境縮影特展」及「搭搭蒙古包」宣傳暨教學影片，週知各級學校教學運用，將蒙藏文化深根校園。結合臺北市龍山國中第 44 屆校慶辦理「貝加爾湖的呼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喚」活動，提升青少年參與文化多元面向的認識與瞭解。</p> <p>5. 為將文資保存觀念往下紮根，本部文化資產局規劃辦理以下計畫：</p> <p>(1)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巡演活動（99-108年），透過專家學者講演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搭配經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等傳習團隊現場示範演出，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引起學校熱烈迴響，共計辦理 275 場次計約 21 萬 8,160 以上學生參加。</p> <p>(2) 透過「文化近用計畫」將文化活動如表演及工作坊，設計成適宜學生之內容，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也與特殊教育學校合作，引進偶劇團至校園內，安排 4 次表演藝術體驗教學，並開發適當輔具，進行教學引導，增加特殊生接觸文化的機會。</p>
<p>(三) 保障身心障礙平權的政策推動</p>	<p>提升並優化無障礙可及性的服務措施</p>	<p>1. 為落實語言文化平權，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自 106 年起透過政策引導，協助所屬館所推動多元語言公共服務措施，建構語言友善環境場館，已有 12 個館所提供臺灣手語導覽服務，以保障聽障者文化近用權益。另，於「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保障國民使用不受歧視或限制。</p> <p>2. 國立臺灣文學館共開發完成聽障、視障、兒少、創齡、失智五款社群學習資源箱，並主動針對相關社群提供外展活動。</p> <p>3. 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輪椅、多種語言摺頁(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韓文共 5 種)、個人語音導覽設備(中文、臺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共 9 種), 並就人權館景美及綠島園區 10 處景點製作手語導覽影片, 提供聽障人士參觀使用。</p> <p>4. 國立臺灣美術館推動視障、聽障、心智障礙及失智友善服務等導覽課程培訓, 並運用於館舍展覽; 另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亦建置口述影像服務示範環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規劃舞蹈劇場口述影像服務, 實際帶領視障族群進入展館及劇場, 提供友善導覽資源。</p>
	<p>優化文化館所無障礙軟硬體措施</p>	<p>1. 自 106 年起持續規劃「文化部各附屬機關(構)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 推動輔導各所屬場館針對不同近用對象、群體(例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新住民等), 規劃主題式優化、創新方案及措施, 以弭平文化參與之落差; 並整合串聯具有平權意識之民間團體及組織, 規劃合作相關活動, 達到友善平權遍地開花之效。</p> <p>2. 109 至 110 年度共計核定 10 件提案, 其中如辦理「109-110 年視覺藝術無障礙體驗計畫」(視覺障礙者)、「110 年展示館聽障導覽服務內容製作計畫」(聽覺障礙者)、「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培力及推廣計畫」(聽覺障礙者)及「109-110 年共融學習推廣計畫」(心智障礙者)等, 均針對各項無障礙環境所需軟硬體措施逐步優化提升。</p> <p>3.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9 年完成進行男、女廁增設親子廁所改善工程, 增進親子觀眾遊訪之空間友善性; 辦理館內外指標系統設置, 完成戶外無障礙指標更新, 以更</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貼近民眾需求；辦理「視障建築輔具開發暨口述影像前置」計畫，完成文學館建築視障輔具 2 件、平面凹凸版輔具 4 件等。並配合空間改善，提供視障觀眾導覽使用。</p> <p>4.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園區內各建築物出入口與步道平整度進行改善、展區內部增設無障礙坡道或樓梯升降椅或升降平臺等，並優化設置輪椅輔具充電區、陡坡協助鈴、緊急求救鈴，增設無障礙廁所及平權廁所等硬體措施。</p> <p>5. 文資局有關無障礙可及性之服務措施，針對文資園區各公共空間之動線串聯、流暢性，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檢討，園區室外通路、室內通路、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檢討改善後均符合無障礙通路規範。園區戶外廁所已設置無障礙馬桶及扶手，戶外路面每年度均落實維護保養工作，消彌路面高低落差，使路面齊平或設置坡道達成無障礙通路目標。展館方面 110 年度於園區主要展館例如 B05 衡道堂演講廳表演舞臺前，已設置有輪椅觀眾席位置。</p> <p>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分別針對身障者辦理相關展覽及輔具建置，前者為視障者打造「狀聲詞」聲音展覽，後者以歷史建物及畫作，引導視障者熟悉使用輔具創作；此外，各館舍皆藉此計畫增設口述影像服務，透過錄音口述將影像及展覽轉化為語言，進行語音導覽，也同步進行無障礙網頁建置，強化館舍無障礙軟硬體建置。</p> <p>7. 針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部分，本部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保存運動，綜整案例作為人權教材之基礎</p>	<p>補助作業要點」，明定無障礙設施之建置與改善為優先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文學館致力障礙者主體敘說的生命及創作，已出版《看不見的看見》、《除了聽，他們沒有甚麼做不到》二書，並培力聾友運用影像進行聾文化保存與臺灣手語傳承。 2.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起舉辦「臺灣自然手語基礎溝通課程」強化多元語言通譯人才基本溝通培訓課程並強化環境資源整合，舉辦臺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臺灣自然手語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基本溝通培訓課程。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自 107 年起協助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身心障礙文薈獎及臺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辦理光之藝廊身心障礙創作獎徵件比賽及展出推動身心障礙文化藝術創作與產出。
<p>(四) 推動語言平權的法制化與政策推動</p>	<p>建制完善的語言發展保障法案</p> <p>保障國內各族群語言媒體與傳播權的近用權</p>	<p>「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本法施行細則亦於 108 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p> <p>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明定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等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且依同款第 2 項規定設立公視台語台，並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另為增加多元語言傳播之內容，以提供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本部訂定「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語言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以保障各族群語言的傳播近用權。</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落實語言多樣環境政策，研擬相關語言發展保障要點	為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本部訂定「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本要點補助類別分為三類：友善環境、創作及應用與推廣活動。
	加強多元化語言宣導措施	自 106 年起透過政策引導，推動本部所屬館所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場館，以宣導多元語言文化及公共服務，本部 16 個館所皆已建構多元語言導覽服務，以完備多元語言服務措施。
	推動語言調查機制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8 條規定，於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彙整各部會歷年調查情形，納入「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鼓勵出版品語言多樣化	為尊重多元文化，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創作及應用，辦理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計畫，鼓勵各界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以促進出版品語言多樣化。
(五) 重視臺灣境內對於東南亞文化與東南亞移民的理解	規劃東南亞相關多元文化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南島國際研討會，體現史前與近現代南島族群的文化多樣性，同時關注新南向國家多元世代及群眾的訴求。 2.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加強國人對南島文化及當代社會的理解，強化臺灣與南島國家的聯結。 3.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東南亞語導覽服務、東南亞文化識讀活動、「南洋味·家鄉味」特展，在臺東南亞移民獨特的家鄉料理展現新住民文化特色。 4. 辦理移民工文學獎系列講座、印尼國慶文化藝術節與蠟染藝術節等，推廣東南亞新住民及移工生活文化，促進臺灣主流社會對於新住民文化的了解。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輔導「台南人劇團」受邀至新加坡 TM 劇場定點演出自製音樂劇「木蘭少女」。 6. 促成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受澳洲墨爾本藝術節邀請赴澳洲辦理《南國悲歌：柬埔寨安魂曲》世界首演，獲該國主流媒體《雪梨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高度評價。 7. 輔導「羸舞劇場」舞者陳武康與泰國知名舞蹈家皮歇·克朗淳 (Pichet Klunchun) 經 3 年磨合打造舞作《半身相》，更於 108 年受巴黎龐畢度中心、葡萄牙 DDD 舞蹈節及比利時 Kaai 劇院 3 方共同邀請，赴歐洲巡演。 8. 輔導「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邀請菲籍跨領域藝術家 Russ Raniel Ligtas 於 108 年來臺交流合作，辦理延伸製作《餐桌上的神話學》，獲媒體報導關注。 9. 促成「雲門舞集」赴馬來西亞文化宮演出舞作《關於島嶼》，成為 108 年馬來西亞表演藝術界最大盛事，吸引觀眾遠自新加坡、檳城、砂勞越、香港、中國大陸等地前往觀賞。
	<p>邀請東南亞國家之藝文人士，與國內文化界專業人士組成「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研擬整體與各國別之「新南向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各國間文化工作者交流，建立與東南亞、紐西蘭及澳洲等國之文化外交網絡，本部自 104 年召開首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邀請新南向國家頂尖藝文專業人士來臺，迄今共舉辦近 92 場演講、沙龍、影展及藝文界對話活動。108 年辦理「第 3 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在臺活動，邀請 11 國 15 位委員來臺進行文化交流。並邀請國內重要場館、藝文人士及透過雙向座談、主題影展、文化論壇及藝文參訪等各式交流活動，共同探索各國關切議題，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策」	<p>提增相互理解。</p> <p>2. 自 109 至 110 年間因應疫情，邀請歷屆諮詢委員提報與臺灣主題相關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獲熱烈迴響，計補助多項計畫，參與範圍擴及紐西蘭、澳洲、印尼、緬甸、馬來西亞及寮國等 12 國。型態包括線上駐村、論壇、製播網路廣播(Podcast)節目、田調、出版等，透過線上及實體方式，計有逾 30 萬次觸及率，遍及全球 16 國，相關實體活動參與人次計 3600 人，彰顯我防疫有成，在全球疫情蔓延情形下，展現臺灣與國際深度共鳴。</p>
	鼓勵臺灣青年藝文工作者與東南亞文化人士之雙向交流	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計畫」、「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自 105 年起輔導逾 700 位藝文工作者與新南向各國進行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相關交流活動。
	與國內外研究智庫合作，研擬相關與東南亞等國雙向交流策略	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新南向交流重點活動，透過東部之南島文化交流網絡、在地熟稔之藝文單位，拓展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來訪時之交流面向，進一步彙整本部長年來投注於新南向文化交流之成果。
(六) 強化完整的文化平權統計與多元文化政策指標	訂定有效益的文化平權政策指標	執行進度從「指標項目的建構」逐步進展至「指標內容的調整」與「資料來源的建構」，期能經過為未來長期統計調查和事件觀察累積，並尋求突破指標調查細部操作方式和資料來源需要，以建立現況和趨勢的可比較性。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七) 國家品牌形象之文化體現</p>	<p>以藝術文化展現臺灣文化價值，建立臺灣國家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臺北國際書展，發揮兼具國際交流、出版專業及閱讀生活等功能，成為華文世界最具活力、多元特色的國際書展，推動臺灣出版產業國際化。 2. 本部每年舉辦之金鼎獎，為我國最高國家級出版獎項，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圖書與數位出版品之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並藉由推廣活動及於臺北國際書展與其他國際書展展出，促進大眾對該獎項之認識。 3. 本部每年舉辦金漫獎，為臺灣漫畫產業的國家級獎項，獎勵及發掘優秀臺灣原創漫畫家，帶動漫畫創作風潮，近年擴大辦理媒合會、講座及特展，推動臺漫國內外行銷交流及多元產業跨域合作。 4.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獎，年年遴選臺灣當代優秀文學作品，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創作，彰顯臺灣價值，進而接軌全球文學社群。並持續進行文學文譯計畫前期調查，最早起動的美國 Cambria 出版社合作計畫，已在美國市場建立 LiFT (Literature From Taiwan) 書系，鋪陳全球大學研讀臺灣文學之先機。目前法國、德國、捷克、日本等多國，亦同步進行臺灣文學外譯啟動。 5.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合政府資源及民間能量，與眾多相關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普世人權之價值，並持續發展人權館為國際民主經驗交流的平臺，包含 108 年 9 月由人權館正式成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簡稱 FIHRM-AP); 109 年榮獲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Bundes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Diktatur) 主辦的「卡爾·威廉·弗里克獎 (Karl Wilhelm Fricke Award)」之「特別獎 (Special Award)」，顯示人權館推動人權與民主教育的貢獻獲得國際肯定。</p> <p>6. 影視局長期以「Taiwan Cinema」、「Taiwan Animation」(安錫動畫展臺灣館)、「Taiwan Vision」之品牌，參加國際市場展及國際影展，提升臺灣影視內容知名度及版權交易，並自 109 年起補助文策院統一規劃辦理，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盤整文化內容海外市場拓展活動，以國家隊精神整體形塑國家文化品牌。</p> <p>7. 歷年積極參與各類重要國際性藝術節，已建立臺灣文化形象。例如，藉持續徵選臺灣團隊赴歐陸 3 大藝術節演出，透過長時間多方面經營，建立起專業藝評及主流觀眾對於臺灣表演藝術的印象與口碑，盼於歐陸形塑出「製作成熟」、「藝術性高」的品牌形象，呈現出臺灣獨具一格的文化軟實力。</p> <p>(1) 96 年起規劃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聯合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Festival Off d' Avignon) 演出，更於近年定名為「Taiwan IN Avignon」。</p> <p>(2) 97 年起，徵選臺灣優秀現代舞團參展全球現代舞蹈規模最大之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p> <p>(3) 103 年起以臺灣季(Taiwan Season)名義，徵選臺灣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代表我國參加愛丁堡藝穗節 (Edinburgh Festival Fringe)。</p> <p>(4) 91 年起以「臺灣館」名義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美術/建築)。期續透過 109 年成</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立之駐義大利代表處文化組在地布局與經營，使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發揮更大效益。</p> <p>8. 以美洲為例，109年6月於臺北舉行之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地區年會因疫情取消，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爰與取得年會主辦權之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合作，將10組臺灣表演團隊之新作匯聚成「臺灣焦點-線上展演」計畫，並獲ISPA協力宣傳，向全球推廣臺灣表演藝術，3個月期間共有47萬3,768觀看人次。</p> <p>9. 為統合資源、集結文化能量佈局海外文化網絡，具體發揮國際文化交流效益，自106年起推行「行銷國家品牌進入國際」，透過文化部暨附屬機關整合公私資源，連結本部駐外單位網絡，與國際藝文機構團體、國際知名展演場館等單位合作，形塑具臺灣文化主體性、前瞻性、能引領國際注目之國家藝文品牌推向國際，期能帶動國際藝文風潮。5年來共推動40項計畫，赴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日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瑞典、比利時、義大利等10餘國家。考量全球疫情發展，亦將因應後疫情時代規劃具有臺灣文化主體性之藝文主題及多元展演方式，以擴大國際品牌效益。</p> <p>10. 設置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推廣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成果與經驗，並連結亞太地區相關組織及專家學者，成為產業文資保存維護、管理經營、人才培育、交流協作的網絡據點。另亦每年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國際論壇、工作坊</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等交流活動，邀集國際專家學者進行講座、對談，強調平臺於國際產業文資網絡連結中主動發起者的角色。截至目前，已與 ERIH、ICOMOS、TICCIH 等重要國際文資相關組織建立經常性的密切聯繫，於國際場域中推廣、行銷臺灣文化資產國家品牌，展現臺灣文資內蘊之多元文化與歷史價值。</p> <p>11. 每年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連續 7 年的「西藏文化藝術節」，均獲交通部觀光局列為臺灣觀光年曆、雙年曆國際級活動，已經發展出具臺灣在地特色的西藏文化嘉年華。近年擴大以西藏及臺灣文化元素為基底，委託國內知名藝文團體創作全新節目，運用當代劇場的創意與設計概念，巧妙融入舞臺作品中，作為推動臺灣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行銷國際的品牌形象，體現臺灣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包容與尊重。</p>
<p>(八) 館館都是臺灣文化櫥窗</p>	<p>先以單點專案交流，漸進推動之後長期合作的目標</p>	<p>1. 本部 16 個海外文化據點為推廣臺灣文化的灘頭堡，透過年度及專案計畫的推動，穩健耕耘駐地藝文領域，建立長期的專業合作關係。例如在外館長年經營下，我國與墨爾本藝穗節、雪梨雙年展、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紐約亞洲影展、洛杉磯亞太影展、舊金山國際藝術節、德州奧斯汀南方音樂節 (SXSW)、墨西哥賽萬提斯藝術節等指標性藝術節建立合作網絡，持續薦送藝文團隊參與。</p> <p>2. 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以政策導向、國內外生態系對接、外館在地計畫之系統化策略，期促成我國藝文生態系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拓建及穩固我國與國際專業</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跨部會與外交、國際經貿及觀光單位合作，將文化融入在不同策略中，達到整體一致的國家文化行銷</p>	<p>藝文單位的長期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運用外交部全球百餘外館之網絡優勢，擴大推廣臺灣文化之幅員。該計畫原則每年辦理，透過外交部駐外館處洽繫駐地文化、學術機構提案，以合辦臺灣相關藝文活動或研討會等方式，行銷我國軟實力及強化臺灣文化形象。102 至 110 年期間，累計與 45 國、102 個機構合作 144 項提案。 2. 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109 年「臺灣味市集 2020」：與臺灣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長榮航空及香港在地藝文單位「去臺灣 Trip Taiwan」等合作，於香港文創中心元創方（PMQ）辦理文創市集。舉辦「臺灣味職人文化學堂」展覽，並搭配「DIY 工作坊」、「文化職人系列影片」、「香港設計學院交流遠距教學及學生工作坊」等活動，推介臺灣文創品牌，有助拓展臺灣原創設計之海外市場。
	<p>爭取增加駐外文化人員員額、預算，拓增在其他重要文化城市的布局</p>	<p>積極拓展全球文化布局，繼 106 年成立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後，109 年續爭取資源增設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及駐義大利代表處文化組等 3 海外文化據點，提升臺灣文化在亞太及南歐地區的推廣能量。</p>
<p>(九) 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p>	<p>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邀請各國從業人士藉此認識臺灣</p>	<p>1. 舉辦年度大型國際展會，含「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臺北國際書展」、「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北金馬獎國際影展暨金馬獎頒獎典禮」等，均廣邀各相關領域國際專業人士來臺與會。</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2.另積極爭取國際相關展會或年會在臺辦理，如「國際劇場組織」(OISTAT) 2017 年在臺辦理第 4 屆「世界劇場設計展」(WSD)在臺灣舉辦，成為繼加拿大、南韓、英國之後，第 4 個舉辦 WSD 的會員國；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屬相關委員會年度會議在臺辦理；2012 年「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TICCIH) 第 15 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在臺舉辦等。</p>
	<p>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相關組織相連結，能夠長期參與重要活動，以在地文化走向國際，並促進重點城市間的文化交流</p>	<p>1. 每年補助財團法人生活美學基金會執行國際創意交流計畫及建置交流平臺，包括 C-LAB 臺灣聲響實驗室與法國龐畢度中心「音樂與聲響研究中心」(IRCAM) 跨年度合作案、與韓國亞洲文化殿堂(Asia Culture Center)合辦國際藝術論壇平臺；與美國 Performa 雙年展、韓國光州雙年展、奧地利林茲電子音樂節等國際藝術節主題館合作，以及臺灣國際錄像藝術展之國際徵件計畫等，打造與國際接軌的亞洲藝文新基地。</p> <p>2. 107 年促成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AI)來臺設點成立臺灣辦事處，進駐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推辦臺灣與湄公河流域國家雙邊藝術文化交流計畫，並與國際重要藝文組織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等合作。110 年賡續創造與更多國際組織的夥伴關係，觸角擴及 Artists Risk Connection(ARC，設立於美國)、Better Together(設立於韓國)等組織，展開各項文化交流與合作計畫，深耕臺灣與東南亞地區之文化網絡及文化交流事項。</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3. 行銷國家品牌進入國際，整合本部暨附屬機關資源、創意，連結文化部駐外單位網絡，將我國家藝文品牌推向國際。歷年執行單位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文化部附屬單位，整合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駐慕尼黑辦事處、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等駐外單位網絡，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東協工藝推展協會、印度國家設計院、日本東京三得利音樂廳、德國國立日耳曼博物館等國際藝文機構合作，計畫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工藝合創、文化資產等領域。</p>

陸、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一) 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制定並公告「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制定，並依據綱領之六大行動策略訂為本部科技施政目標，綱領之各行動策略對應之行動方案擬定關鍵成果 OKR。本部各業務司及所屬機關文化科技相關計畫皆已遵照綱領之施政目標及訂定 OKR 做為計畫管考之關鍵指標。
	成立「文化科技平臺」	1. 為橋接跨界合作、善用科技，開發新型態文化內容，本部與科技部成立「文化科技平臺」，藉由該平臺安排科技藝術家參訪國網中心、儀科中心及太空中心，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p>以激發創作思維。</p> <p>2. 為因應 5G 時代及新興科技，該平臺擴大為「跨部會整合及支援合作平臺」，整合場館、基礎環境（網路佈建、終端設備）、新興科技（5G 網路技術、AIOT、AVMR、顯示裝置等相關科技）及文化內容（影視音、博物館、科技藝術展演等新型態體驗內容），跨部會單位有故宮博物院及國史館等機關，並定期召開會議，整合 5G 應用及技術經驗分享。</p>
<p>(二) 培育跨域與中介人才</p>	<p>辦理科技藝術創作培育計畫</p>	<p>辦理 3 項科技藝術創作培育計畫，如下：</p> <p>1. 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自 99 年起辦理科技藝術補助，迄今共支持 55 個創作團隊，84 件創作計畫。</p> <p>2. 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辦理，共輔導 13 個團隊，作品赴荷蘭、義大利、比利時、奧地利等國展出。</p> <p>3. 媒合藝術家及科研單位發展科藝創新實驗計畫：自 107 年起辦理，共與 6 個 AI、新媒體及自動化等實驗室合作，共輔導 7 個團隊。</p>
	<p>政府需鼓勵 GLAM（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p>	<p>1. 推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108 至 111 年），每年支持各場館製作研發多檔科技藝術跨界展覽及演出，並引進國際最新科技藝術展演，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大展、藝術節、論壇及工作坊等，促進觀眾文化科技體驗。</p>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簡稱GLAM) 多策劃「文化科技」展演及體驗	2. 自 110 年串聯 7 間所屬博物館共同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發展子計畫之一「多元傳承」，係以科技為方法、博物館為載體，靈活運用各項科技與方法提供多感體驗與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例如： (1) 綜合運用室內定位技術與多感體驗科技，打造沉浸式展示效果，如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置 UI (User Interface) 友善性資訊應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打造兒童廳火車劇場 2.0 等。 (2) 結合科技應用技術與藝術進行創作，透過虛實整合進行內容產製，如國立臺灣文學館製作虛擬展覽、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藏品互動多媒體平臺等。
(三) 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以催生臺灣原生文化內容	建構「數位文化整合平臺」	為擴大推動原生文化內容之開放利用與轉譯應用，自 106 年 9 月起以前瞻預算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整合 12 個本部所屬博物館、18 個跨部會單位、22 個縣市政府及 117 個民間團體暨大專院校等，透過數位規格及授權機制的訂定，協力建置、優化數位文化素材並經授權盤點後逐步開放。「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並已完成建置，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迄今共累計 281 萬筆資料提供民眾進行利用。
(四)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建構文化實驗生態系	啟動六年建構計畫，打造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術機構」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與經濟部完成空總園區交接，開始營運空總園區，同年 8 月 18 日對外宣告 C-Lab 正式啟動，截至 110 年 11 月為止，辦理包含國際鏈結、支持創作、建教合作、空間改善、基礎環境整備及日常維運等項目。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鏈結：目前已與法國龐畢度中心「聲響與音樂研究中心」合作成立「臺灣聲響實驗室」、韓國亞洲文化殿堂(ACC)合作辦理光州雙年展，均已透過簽署備忘錄持續合作。並與法國 Chroniques、美國 Performa、德國 raumlaborberlin 合作進行跨國創作展演、與澳洲雪梨歌劇院合作推動線上展計畫。 2. 支持創作：空總營運 3 年以來，透過 CREATORS 計畫支持 48 組創作個人或團隊，量身定做陪伴計畫，包括資源供給、業師安排、創新測試、成果發表策展策劃等，扶植以文化為本，以研究、創作、展演及行動為導向，並具實驗精神和探索態度之計畫提案。 3. 建教合作：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屬合作意向書，整合學校教育與研究資源，共同發展相關人才培育與實驗創作。 4. 空間改善與基礎環境整備：修繕既有建築 9 棟及整建 4D view 攝影棚、聲響實驗室等 2 處專業空間。並制訂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園區部分室內外空間並對外開放租借使用，以達空間共享與增進使用效能，同時進行全區高壓電力改善、景觀改善並拆除圍牆達成空間解嚴。 5. 活動展演：從營運至今已累計辦理超過 1,100 場次，吸引逾 63 萬民眾參與。
<p>(五) 研議規劃文化卡，建立文化大數據應用</p>	<p>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置個人文化帳戶，透過數位載具串連民眾文化生活，並運用科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文化場域大數據以實現文化數據治理、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期待透過行動基地臺提供人流數據，並結合本部既有各場域藝文活動資訊，進行數據分析。 2. 比照英國數位策略擬定方式，針對整體藝文環境數位程度及開放資料進行總體調查，深度研究文化數據應用發展現況以及其未來發展需求等多方面向。

施政主軸	策略與方案	落實情形
	大數據決策，長期追蹤藝文發展趨勢	
	研擬「線上文化活動參與指標」並加入文化統計	文化統計已納入線上文化活動參與指標，目前的指標為各類線上活動參與率，包含線上電影片、線上電視節目、收聽網路廣播、瀏覽網路新聞/雜誌、線上閱讀小說/書籍、建立部落格或個人專屬網頁、線上遊戲、線上欣賞藝術表演節目、線上欣賞視覺藝術作品、線上欣賞非電影長片(含微電影)。後續亦將視線上趨勢之演變，定期進行項目的調整與增減